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19號

聲 請 人 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浚朗

相 對 人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誠浩

相 對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266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捌佰陸拾肆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建字第14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864萬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6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相對人並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假執行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自行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歷審判決書、提存書、確

01 定證明書、民事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及雙掛號回執等件影本
02 為證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核屬實，復經聲請人
04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
05 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
06 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11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